

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

文件

旬民发〔2022〕285号

旬阳市民政局 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2022 年 8 月 (第 8 批) 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域敬老院：

根据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联动补贴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安发改成本〔2022〕556号)文件要求，现向特困人员发放 2022 年 8 月(第 8 批)格临时补贴 76 人 2280 元，其中集中供养临时补贴 26 人 780 元，分散供养临时补贴 50 人 1500 元，请专款专用。分散供养人员 2027 年 8 月价格临时补贴由各镇录入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第 8 批中，市财政局通过陕西省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兑付至个人。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旬阳市 2022 年 8 月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汇总表；

2. 旬阳市 2022 年 8 月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汇总表。

